

《“能源之星”实验室认可方案》修订说明

能源之星认证是美国环保署（EPA）和美国能源部（DOE）共同推行的一项政府节能计划，目前该计划已覆盖的产品范围包括住宅建筑、暖通空调设备、主要家用电器、办公室设备、商用餐饮服务设备以及灯具在内的众多产品的能效要求。CNAS 自从 2010 年 9 月正式获得 EPA 认可机构授权后，目前已认可的能源之星实验室已达到 70 家，约占全球能源之星实验室总数的 23.8%，为保证我国检测实验室出具结果被美国承认打下基础，并为电子电器等相关产品输美提供了便捷。

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美国 EPA 发布了《指令 2021-01 “能源之星”实验室技术要求》，对目前已经运行了十余年的实验室技术要求进行了少量调整和增补。其中主要变化内容包括强调了认可资格变更的报备要求，实验室样品处理、检测报告要求等技术细节。据此，根据能源之星对认可机构的要求，CNAS 组织专家将这些技术调整作为重要输入，修订完成了 CNAS-CL01-S02 “能源之星”实验室认可方案，以持续满足能源之星实验室国际互认要求。

目前该文件已经完成了文件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，力争进一步为能源之星实验室提供了规范性的指导和说明。

2022-07-06